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9886號

債 權 人 高杰皇嘉花園廣場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吳鳳川

債 務 人 楊勝富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4,76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二、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
-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 四、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區分所有權之繼受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4條規定所繼受者乃契約地位之繼受，亦即後手對其繼受後所應生權利義務悉依相關條例或規約定之，並非繼受前手已發生之債務。故縱令規約規定前手積欠之管理費（已發生之債務）應由後手繼受，揆之前開說明，後手亦無受規約該項規定之義務而繼受前手積欠之管理費（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23號、9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研討結果參照）。經查：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民國112年10月起至113年11月止每月應繳納之管理費1,589元為由，請求債務人應給付19,935元，惟債務人係於113年9月9日方取得建物之所有權，有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則系爭建物自112年10月至113年8月應繳未繳之管理費並非債務人所積欠，債權人關於該

01 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
03 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6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

07 附註：

08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9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
10 庸另行聲請。

11 三、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
12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
13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
14 裁定更正錯誤。

15 四、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

16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
17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
18 訴或聲請調解。

19 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
20 之一部。